

各分區負責撰寫旨揭手冊之章節分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3.11.11 修

鑑定手冊各章節	負責撰寫之分區/人
第一章 緒論	本會陳主任 委員德耀
第二章 現況鑑定	北二區
第三章 施工損鄰安全、補強及修復鑑定	中區
第四章 結構安全鑑定 1.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安全鑑定 2. 火害後安全鑑定 3. 地震後安全鑑定 4. 一般結構安全鑑定	北二區
第五章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 (一)定義 (二)高氯離子混凝土之成因 (三)鑑定工作內容之方法 (四)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五)鑑定結果之判定 (六)鑑定報告書之製作	北一區
第六章 漏水鑑定 1、漏水鑑定之意義與目的 2、漏水鑑定工作項目 (1) 勘查漏水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2) 鑑定標的物之檢核測量 (3) 鑑定標的物之漏水部份拍照記錄 (4) 鑑定標的物之漏水部份圖說記錄 (5) 鑑定標的物漏水檢測或因之研判 (6) 鑑定標的物之補強及修護費用 3、漏水鑑定工作項目作業說明	南區

<p>4、標的物漏水補強之研判 5、標的物之漏水補強工法 6、報告書製作</p>	
<p>第七章 不動產鑑估</p>	<p>中區</p>
<p>第八章 工程履約糾紛之鑑定 (一)工程履約糾紛類別 1、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爭議 2、施工履約爭議 (二)公共工程契約對履約糾紛之規範 (三)案例探討 1、變更設計爭議 2、工程數量爭議 3、施工品質爭議 4、工期爭議 5、是否違背建築技術成規 6、其他</p>	<p>北一區</p>
<p>附錄(一)相關法規</p>	<p>1. 本會蘇顧問錦江、江顧問星仁 2. 東區</p>
<p>附錄(二)修復單價參考表</p>	<p>南區</p>